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作好学校校舍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川府发〔1987〕183号

今年新学年开学伊始，我省连续发生两起学校房屋垮塌伤人的严重事故。一起是九月三日下午，遂宁市市中区河东小学，一间教室的中梁遭白蚁蛀空，突然断裂垮塌，砸伤学生十八人；另一起是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屏山中学一幢一九八〇年新修的教学楼木屋架下弦断裂，房顶垮塌，砸伤学生九人。各地应从中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学校校舍安全。

为了严防危害师生安全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类似事故再度发生，必须认真加速中、小学的危房修缮和改造工作，为此，特再重申：

一、各级政府要把解决中、小学危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普遍检查鉴定的基础上，制订分期分批改造危房规划，逐级建立分管负责同志领导的责任制，明确责任人，以协调、督促、保证规划的实施，力争一九九〇年使全省中、小学危房基本得到改造。

二、改造危房关键是经费问题，按中央通知精神，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近几年，除省将集中给教育的各种建设资金和专项补助至少百分之七十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外，各级地

方机动财力，也要安排比过去更大的比例用于中、小学危房的修缮和改造。教育费附加收入，是修缮校舍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各地在征收时，不得低于省规定的人均收入百分之一的计征比例。要提倡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积极捐资助学，用于改造中、小学危房。

修缮和改造危房，按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原则，农村小学由乡、村筹集资金、工料解决；初级中学以区、乡为主，县给予补助解决；高完中主要由地、县负责解决。省财力将对经济十分困难地区的学校重点给予扶持。各地区规划改造危房经费，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三、对中、小学房屋要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检查房屋要逐幢进行，并作记载，存档备查。对那些无证设计、无证施工的房屋，更要认真检查。特别是房屋结构承重部位，应是检查的重点，绝不能稍有疏忽，否则会贻害无穷。

经技术鉴定，认定有倒塌危险的房屋，应坚决封闭停用；有严重隐患需进行加固处理的，未加固前也不得使用。因房屋封闭停用，影响学生无教室上课的，当地政府应设法临时调剂房屋解决。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加强校舍的维护和管理。要有专人负责，经常检查校舍的使用和维护情况，把校舍管理、维护工作，作为衡量学校工作成绩的一个重要内容。

对经检查鉴定，确系危险校舍，但却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采取任何措施，应封闭的不封闭，有严重隐患的不进行排除加固，因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者的责任，严重的要绳之以法。

各地已作出的改造中、小学危房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年终应向省府写出报告，并抄送省教委。